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5年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
競賽規程

一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籃球協會

廣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
中國文化大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年8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1:30-下午18: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市民廣場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五足歲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分級中心取得分級證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報名時球員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須於抽籤會議（115年8月21日）前決定球員歸屬。

八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：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3時55分截止。

（二）採用紙本方式報名，填寫完成後請email到總會信箱。

（三）報名時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、分級證明等影本。

（四）推廣賽不須報名費。

（五）未滿18歲者請填寫切結書並於現場繳交。

（六）聯繫資訊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臺北市朱崙街20號1樓）

聯絡人：王珮玲小姐、陳廷小姐

電話：（02）87711450、87711502

電子信箱：ctpc1984@gmail.com

註：

1.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2.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（如個人人身保險）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●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國際輪椅籃球運動總會競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組別：輪椅組（請各隊自備輪椅）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隊限球員最多四名（兩位隊員必須取得正式分級資格），領隊一名，教練一名，管理兼輪椅修護一名，合計共七名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依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採循環賽或分組循環賽。

(五)分級：

1.上場三人點數合計不超過9點，報名隊伍時不限選手點數。

2.選手分級卡：如持有國際卡者以國際分級卡為準；無國際分級卡者，如有參與109年以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或本會舉辦之會長盃籃球錦標賽，本會分級中心所核發之分級證亦可。

(六)抽籤：訂於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，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舉行，每隊派代表一人出席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七)比賽用球：採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球。

(八)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1.勝一場得二分、敗一場得一分計，棄權者以零分計算。

2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。

3.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4.如果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國際輪椅籃球規則相關規定判定之。

5.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，賽程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。

(九)獎勵：各組六隊（含六隊）以下錄取前二名，七隊以上錄取三名頒予獎盃乙座及獎牌。

十、申訴制度：

(一)各隊提出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或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若有申訴時，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結果有所異議，提出抗議，且隊長應在比賽紀錄表（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）再

於比賽後二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確認此抗議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千元向審判委員提出，並述明申訴內容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二)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(二)被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在循環賽已賽之結果，不予計算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四)運動員有持用身分不符之證明時，裁判得判定棄權。

(五)凡經審查資料不符，則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盃、獎狀等。

十二、禁藥管制宣導：

(一)禁用清單網址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 list/>

(二)採樣流程網址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 procedure/>

(三)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5年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
報 名 表

- 隊名：
- 報名者聯絡電話：
- 報名者聯絡地址：
- 報名者email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手機	點數	備註 (葷/素)
領隊							
教練							
管理							
選手							
選手							
選手							
選手							

備註：1.比賽日期：115年8月30日（星期日）。報名截止日：115年8月20日23:55止。

2.參賽者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。

3.匯款完成後請連同報名表、選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，

email 至 ctpcl984@gmail.com；主旨：報名 115 年全國帕拉 3 對 3 輪椅籃球推廣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5年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貴會舉辦之「115年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：

電話：

地 址：

備註：請未滿18歲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(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)

(現場繳交此份切結書)

簽名或蓋章：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